



##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複試須知

### 一、考生應試準備文件

1.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試結果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 二、複試當天

1. 複試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2. 報到地點：**清華大學物理館 6 樓 619 系辦公室**（若有異動則另行公告於物理系網站，請各位應試考生密切注意）。
3. 複試流程：採個別口試，每位學生口試時間約 10 ~ 15 分鐘，前 3 分鐘由考生進行自我介紹。因口試時間有限，無需準備 PowerPoint 簡報檔，但可自行列印 3 份小手冊或簡歷供口委參考。各考生複試詳細順序及時間（含報到時間），將於複試前兩週（11 月 14 日下班前）另行公告於物理學系網站，請各位應試考生密切注意。
4. 複試放榜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5. 公告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清大招生策略中心）

三、考生參加特殊選才招生，若因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特殊才能競賽、或接受國際或全國性特殊優良行為表揚（請檢附證明），以致無法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進行複試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初試放榜後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與本系聯繫，複試安排時間將另行通知或改以視訊面談進行。

### 四、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聯絡資訊如下：

電話：(03) 5719037 或 (03) 5742512 方琳小姐

傳真：(03) 5723052

Email：[lfang@phys.nthu.edu.tw](mailto:lfang@phys.nthu.edu.tw)

清大物理系網頁：<http://phys.site.nthu.edu.tw/>

